

项目编号：ZCYJ-2026004. 1B1

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
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35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46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2026004.1B1

项目名称：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学校食堂 2026-2027 学年日常所需的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水果除外）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03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

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 要求，中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人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 投标人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投标人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招标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镇杨庄村一组

联系方式：1800915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5114857491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定义

- 1.1 采购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1.2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 投标说明

1. 投标委托

1.1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统一格式）。

1.2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3. 名词解释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3.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3.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联的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运输、配送、技术支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投标人

1. 投标人资格要求应包括：

合同包1(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水果除外）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

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 转包与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真实性原则

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 投标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 计量单位

1.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货币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文件形式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 备选方案

1.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

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其他

注：以上内容投标文件必须包含，缺一项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若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项第三条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的内容及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对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须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4.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4.9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大会。

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2 在开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从开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评标

1.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的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

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所述人员一致。

1.3 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按系统提示进行签到等相关操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7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8评标办法及内容：综合评分法

2.8.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技术方案是否齐全等。

2.8.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8.3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5投标的澄清

2.8.5.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水果除外)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评标

3.1 采购人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1）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0）投标项目出现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11）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3.3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2) 投标函；(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2) 开标一览表；(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4) 商务部分；(5) 投标方案；(6) 其他。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投标”的情形。

3.4 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3.4.1 投标产品质量；

3.4.2 价格；

3.4.3 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3.4.4 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3.4.5 投标方案说明；

3.4.6 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3.5 评标办法

3.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标内容及赋分方式：

详细评审要素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赋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
2	商务响应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款项支付方式、交货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和质保期每项商务响应情况作出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客观
3	投标方案	52 分	1、产品渠道（10 分）： 1）所配送产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蔬菜基地或与蔬菜基地签订合作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保证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所配送产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生产商产品质量承诺书，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客观

		2、产品技术指标（5分）： 所投产品技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标“▲”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客观
		3、总体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②配送时间管理及供货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③备货供货计划方案、④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保障、⑤安全管理体系、⑥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⑦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制度、⑧验收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主观
		4、质量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②货物包装、防护保障及货物贮存管理制度、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④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⑤食材溯源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台账或档案可追溯管理制度。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主观

		5、仓储能力（8分）：有独立的仓库，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及其他能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证明材料，满足相关食材所要求的存储要求： 1）库房条件（3分）： 库房位置交通便利，仓库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危化工厂或较大污染源，库房分区合理，标识到位，证明材料齐全得 3 分； 库房位置交通便利，仓库周围 250 米范围内无危化工厂或较大污染源，库房分区合理，标识到位，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2 分； 库房位置交通便利，仓库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危化工厂或较大污染源，库房分区合理，标识到位，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仓储设备（3分）：仓库内通风、降温、监控设备齐全，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安全条件，设备齐全共得 3 分，缺少一项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3）库房“七防”设施（2分）：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 2 分；不全得 0 分。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6、配送车辆（4分）：有针对本项目的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至少 2 辆封闭式冷藏厢式货车），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数量不足或未体现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 1 辆有效车辆（备用/应急使用）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车辆详细清单，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若车辆为租赁，则须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所投车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保险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或无法识别，则不计分）。	客观
		7、服务人员（6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健全（包括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司机等及其职责分工），可服务本项目人员满足基本要求得 4 分，数量不足或未体现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有效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驾驶人员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8、自检能力（3分）： 投标人应自有农药残留检验能力，①有相关检测设备，②有专职检测人员，③有蔬菜食材留样室、留样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印证资料完善得3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9、应急处理措施（3分）：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或恶劣天气保供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主观
5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④售后服务计划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6	业绩	9分	业绩（9分）：投标人自2023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与合同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或履约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客观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

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

2.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本国产品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4、政策性扣减方式：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时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给予支持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信用融资

(1) 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5.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七、确定中标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视频等资料信息不符，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实地考察后，择优选择。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实地考察后，择优选择，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22%收取。

九、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废标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变更采购形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2.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

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1.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6、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和《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二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4. 采购预算：950000.00元
5. 预计用餐人数：1400人。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蔬菜、水果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干货、调味品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内容

为切实做好新建职中2026-2027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工作，确保学校食堂所需食材计划安全运行，确保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不断提升，为学生提供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多样、热乎可口、安全放心的餐饮特开展此次采购活动。

详细采购需求见以下清单：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	运输条件	贮存条件	拟实施天数
1	蔬菜	1 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3)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4)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时令蔬菜必须保证符合相关标准、新鲜、无霉烂变质，采购人发现成交人配送的货品破损、变质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1) 必须采用厢式货车运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 运输作业时具有防污染能力，不得使食品受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1) 有独立的仓库，且为食材存储专用库。 (2) 仓库针对食材适合的温度和湿度。	200
2	水果	1 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果形完整、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3)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水果农药检测结果； (4)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5)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水果的新鲜度，水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水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水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时令水果必须保证符合相关标准、新鲜，无霉烂变质，采购人发现成交人配送的货品破损、变质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车厢内清洁卫生。 (4) 签订送货合同后，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专车向学校免运费送货上门。送货必须及时，确保食材质量，满足学校供餐需要。	(3) 库房“七防”（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到位。 (4) 仓库地面平整，通风良好。	200

3	干货	1 批	(1) 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从配送到校之日起不得超过总质保期的 1/2；采购人发现成交人配送的货品破损、变质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00
4	调味品	1 批	(1) 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从配送到校之日起不得超过总质保期的 1/2；采购人发现成交人配送的货品破损、变质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00

2. 附件 1：学校食堂常用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蒜苔	27	青南瓜	53	黄白菜/黄杨白
2	青笋/莴笋	28	铁杆山药	54	小青菜
3	莲菜/莲藕	29	毛山药	55	上海青
4	芋头	30	淮山药	56	黄芽菜
5	鲜竹笋	31	普通红薯	57	娃娃菜
6	豌豆角/荷兰豆	32	西瓜红薯	58	油麦菜
7	甜豆	33	紫薯	59	生菜
8	豇豆	34	线椒	60	菠菜
9	绿西兰花	35	大红椒	61	香菜
10	有机花菜	36	红米椒	62	苦菊
11	紫甘蓝	37	红美人	63	茼蒿
12	包菜	38	青圆椒	64	空心菜
13	茄王	39	红圆椒	65	菜心
14	紫长茄子	40	泡椒	66	鲜香菇
15	线茄子	41	螺丝椒	67	鲜平菇
16	圆茄	42	青椒	68	杏鲍菇
17	西葫芦	43	西红柿	69	老豆腐
18	葫子瓜	44	麦芹	70	黄豆芽
19	苦瓜	45	西芹	71	豆腐皮
20	丝瓜	46	土豆	72	普通白豆腐干
21	水黄瓜	47	广红萝卜	73	五香豆腐干
22	冬瓜	48	红萝卜（胡萝卜）	74	湿海带丝
23	南瓜	49	白萝卜	75	魔芋皮
24	银板栗南瓜	50	红皮白萝卜	76	洗姜
25	小金瓜	51	大白菜	77	泥姜
26	贝贝瓜	52	小白菜	78	新姜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79	仔姜	108	红小豆	137	干土豆片
80	洋荷姜	109	黄豆	138	桂圆
81	鲜玉米棒子	110	绿豆	139	干香菇
82	冷鲜玉米粒	111	黑米	140	云耳
83	冷鲜青豌豆粒	112	长/圆江米	141	黑木耳
84	韭黄	113	八宝米	142	银耳
85	韭菜苔	114	燕麦米	143	袋装紫菜
86	韭菜	115	薏米	144	袋装干虾皮
87	小葱	116	小米	145	墨鱼干
88	大葱	117	红薯粉	146	枸杞
89	蒜苗	118	生粉	147	莲子
90	大蒜	119	玉米淀粉	148	百合干
91	净白蒜/脱皮蒜子	120	糯米粉	149	花椒
92	普通香蕉	121	玉米面	150	麻椒
93	普通苹果	122	花生米	151	八角
94	皇冠梨	123	干青豌豆粒	152	桂皮
95	库尔勒香梨	124	白芝麻	153	香叶
96	耙耙柑	125	黑芝麻	154	砂参
97	丑八怪(不知火)	126	玉米糝子	155	当归
98	沃柑	127	干面片/条(预包装)	156	党参
99	圣女果	128	炒面(半成品)	157	草果
100	油桃	129	饺子皮(半成品)	158	白芷
101	西瓜	130	红豆沙	159	山奈
102	哈密瓜	131	干麻食子	160	良姜
103	羊角蜜	132	白砂糖	161	小茴香
104	火龙果	133	红糖	162	干腐竹
105	橙子	134	冰糖	163	干豆腐巾子
106	香瓜	135	干辣椒、辣椒段	164	干牛排丝
107	白芸豆	136	辣椒面	165	干海带片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66	干海带丝				
167	米粉				
168	粉丝				
169	红薯粉条				
170	豆油皮				
171	干枣片				
172	灰枣				
173	味极鲜				
174	食盐				
175	生抽				
176	耗油				
177	豆瓣酱				
178	鸡精				
179	红烧酱油				
180	食醋				
181	料酒				
182	火锅底料				
183	酵母				
...					

三、技术要求

- 1、蔬菜：（1）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3）▲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投标文件提供开标时间前30天内的≥10种蔬菜的检验检测结果证明材料）
（4）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 2、水果：（1）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果形完整、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3)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水果农药检测结果；（投标文件附开标时间前30天内的≥5种水果的检验检测结果证明材料）

(4)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5)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水果的新鲜度，水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水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水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3、干货：（1）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3）投标文件提供以下干货符合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黑木耳：一级，净含量≤10千克/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6192-2019标准，产品中铅含量指标≤0.05mg/kg，水分≤12%，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4、调味品：（1）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调味品外包装应符合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3）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调味品符合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食醋：酿造一级，净含量≤5L/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8187-2000 标准，产品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6.0g/100ml，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食用盐：精制一级，净含量≤0.5 千克/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5461-2016 标准，产品中氯化钠(以湿基计)/(g/100g)≥98.5，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2、配送周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时令蔬菜必须保证符合相关标准、新鲜、无霉烂变质；时令水果必须保证符合相关标准、新鲜，无霉烂变质；干货及调味品从配送到校之日起不得超过总质保期的1/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配送的货品破损、变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5、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6、合同款的支付方式为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学校与中标人结算；

7、报价要求：应包括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投标报价表中（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标明的总价为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1-优惠率）计算结果，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市场采价为指导，由供货商报价、区教育体育局执行的“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每月市场最低采价结果、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市场采价结果三方价格中取最低价作为每月食材结算价格。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作为实际结算单价，故每月结算单价计算方式为：每月食材结算价格为基准 $\times$ （1-优惠率），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9、包装、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6）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7）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含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并附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的有效送货清单。

（8）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车辆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

（9）在执行合同期间，学校不定时进行抽检考核，对存在提供劣质产品、违反合同造成恶劣

影响的、供应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服务态度较差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出具书面文件酌情对其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供货商应负全部责任。

10、验收：

（1）每次配送由学校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含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并附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的有效送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单位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

（5）留样与检查。中标人和学校都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数量不少于125g（留样食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留样时间至少在该食材食用后一周以上。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③招标文件。④中标人的投标文件。⑤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11、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交接安排。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2、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仓库周围100米范围内无危化工厂或较大污染源、有符

合本项目要求的配送车辆（封闭式冷藏厢式货车）及稳定的服务人员：

（1）供应商应至少配置2辆封闭式冷藏箱式货车，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完整运送到达使用地点。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应不少于6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配送人员、驾驶员等，服务团队成员分工明确，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2、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师生及食堂工作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人；供应商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3、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戴胸卡。

4、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学校。“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学校配送要求按时送达。“定量”指中标人必须根据学校要求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校。

5、服务人员管理

（1）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2）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3）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6、账务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出具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含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并附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的有效送货清单，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中标人每月初要向学校报送上一个月配送明细。

7、索证索票。

中标人必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中标人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8、监督管理。

（1）对中标人的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中标人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2）中标人须自觉主动接受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3）中标人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配送保障：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配送车辆（至少**2**辆封闭式冷藏厢式货车）及稳定的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司机等，其中至少包含**2**名驾龄三年以上的司机和**2**名配送人员）。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配送保障”进行实地核查，以确认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保障是否真实、是否具备供货配送能力。若核查发现中标人的实际存储场所、配送车辆、服务人员等情况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新建职中 2026-2027 学年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编号： ）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优惠率
1					
2					
...					
合计					

二、合同价款

1. 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投标报价表中（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标明的总价为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1-优惠率）计算结果，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市场采价为指导，由供货商报价、区教育局执行的“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每月市场最低采价结果、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市场采价结果三方价格中取最低价作为每月食材结算价格。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作为实际结算单价，故每月结算单价计算方式为：每月食材结算价为基准 $\times$ （1-优惠率），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学校与乙方结算。

1.1 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 发票开具的“服务/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时间：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

3、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4、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标准：

4.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4.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4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符合国家对其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应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以次充好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9、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强求学校接收。若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0、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监管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11、乙方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约责任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具体标准详见合同。

七、验收：

（1）每次配送由学校和乙方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乙方每次随货携带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含质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并附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的有效送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单位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

（5）留样与检查。乙方和学校都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数量不少于125g（留样食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留样时间至少在该食材食用后一周以上。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③

招标文件。④中标人的投标文件。⑤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 2、乙方保证价格按招标时所相应价格为准。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 4、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
- 5、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保证甲方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学校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乙方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严重违背采购项目要求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监督部门备案____份。

3、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
标电子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优惠率）为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招标的条款。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本表中报价优惠率（%）为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等原辅食材的综合优惠率报价。最终按照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每月结算单价计算方式为：基准价 $\times$ （1-优惠率），再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3、●**特别提醒：**因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支持优惠率报价，故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标书时，请将优惠率报价（%）换算为（1-优惠率）的小数进行填写（例如：本表中投标优惠率填报5%，生成标书时填写的报价就为0.95（即1-5%））。系统中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在生成标书时填报的数字作为依据自动打分，如因投标人填报有误造成报价得分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供货期限	保质期	备注

说明

- 1、本表根据采购清单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声明函或承诺书）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水果除外）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附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提示：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1、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2、商务响应：对款项支付方式、交货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和质保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3、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4、业绩情况：如有，提供2023年7月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合同（详见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4、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	...				

注： 1、依据评标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3、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技术（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自检能力、产品渠道、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等。

(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技术证明 材料页码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④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页码。

第六部分 其他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全权代表：（签字）

邮编：

年 月 日

（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

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